

唐代墓志汇编残志考

胡可先

唐代墓志是文史研究者长期以来极为重视的重要文献。周绍良先生主编的《唐代墓志汇编》，收录了唐代墓志四千多方，并加以整理标点，一九九二年十一月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这是一项造福子孙后代的宏伟事业。《汇编》在张钫《千唐志斋藏志》、李根源《曲石精庐藏唐墓志》、罗振玉《芒洛冢墓遗文》等著录的基础上，根据自己多年收集的墓志拓片加以补充修订，并补入了建国以后公开发表的新出土墓志以及各地博物馆、图书馆的藏品，尽可能完整地收录了目前所能见到的全部墓志，堪称唐代墓志的集大成之作。《汇编》体例大致是按照志主落葬日期先后为序进行排列，以年号为界各自编号，书后又编姓名索引，颇便查检，是唐代文史研究者必备之书。笔者在研究唐代文学时，经常翻阅该书，得益良多。有时也参证他书，排比异同，偶有所得，则录于别纸。《汇编》最后将墓主年代或墓主姓氏事迹难以确考者附录于后，称为“残志”，共有六十五方，但这六十五方中有相当一部分可以考出年代或墓主情况，故笔者将这一部分整理成文，以求方家指正。

一、残志〇〇一

残志〇〇一为《大唐故监察御史元府君夫人南阳张氏墓志铭》，墓主为张氏。按此志未言作年，然志云：“河南府君讳袞，后魏景穆帝之后，新成王十八代孙也。祖瓘，有唐庐州刺史。父

讳潮，河阴令。”“以其年十一月四日合祔于邙山”之语，可与本书一九一五页《唐故处士河南元公墓志铭》参证。《元公墓志铭》云：“贞元十有七祀，夏六月初，朔之二日，处士河南元公襄歿于寿安县甘泉乡之别业，享年三十一。……曾祖思忠，滑州灵昌令。祖瓘，庐州刺史。皆宏才博达，礼度详正。皇考潮，河南府河阴令。……公即河阴府君之第二子。”是元襄乃元袞之弟。元襄贞元十七年卒，则元袞之生活年代与之同时，其夫人五十五岁而卒，当在贞元之后。又志云：“犹是兵部尚书岳鄂观察使郗公士美，一为见知，常所礼重，累受辟符，位参司宪。”考《旧唐书》卷十三《宪宗纪》上：“元和五年十二月壬午，以鄂岳观察使郗士美为河南尹。”其始任时间当在元和三年（808）韩御后。则元袞受士美之辟在此时。罢鄂岳幕，当即入为监察御史。又志云：“侍御先夫人十有六年终于湓城。”如以元袞元和六年（811）卒，后推十六年，当为唐文宗大和元年（827），张氏盖即卒于此年。

二、残志〇〇五

残志〇〇五为《故左武卫中郎将石府君墓志铭》，墓主为石映。按此志中并非没有纪年，而是编者失考，故编于残志中。志云：

“以岁次十一月十四日构疾，终于私第，春秋六十有八。……今以岁次甲子四月庚午葬公于长安龙首原。”考陆心源《唐文拾遗》卷四七收此志，后有跋语云：“按此志盖有‘大汉’二字，其书葬期曰‘岁次甲子’，则宋太祖乾德二年也。不书乾德，以映非宋臣，亦（朱）仲武不忘前朝意也。与《全唐文》所收边鲁撰《路县令边府君墓志》正同。”又墓志云：“累迁至左武卫中郎将，前朝赏有功也。”称“前朝”者，与陆氏考证正合。《唐代墓志汇编》收录此志时，已失去志盖，故不见“大汉”二字，又没有查考《唐文拾遗》，故将此志编入残志中。

三、残志〇〇八

残志〇〇八为《巨唐故太子校书李君墓志》，墓主李观。此志为韩愈撰。志云：“李观，字元宾，其先陇西人也。始来自江东，年二十四，举进士，三年登上第，又举博学宏词，授太子校书，一年，年三十九，客死于京师。”按此文又见于《全唐文》卷五六六韩愈卷，“年三十九”作“年二十九”，是。据清徐松《登科记考》卷十三，李观贞元八年（792）中进士，同年又中博学宏词科。以李观年二十四举进士，三年乃登第推之，贞元八年及第时为二十七岁，二十九岁卒时当为贞元十年（794）。又《韩昌黎文集校注》卷六收此志，志名为《李元宾墓志铭》，注云：“今石刻首题云‘韩愈撰，段季展书’，其后题云：‘十一年十二月建立。’疑立石在葬后。”此处所言立石之时间，《汇编》缺，可补入。以此又可考知李观之卒年为贞元十年，葬年为十一年，故于十一年十二月立碑。

四、残志〇一〇

残志〇一〇为《唐赠李府君改葬墓铭》，墓主为李庭玉。墓志云：“府君以辛丑之夏，即世襄中；庚午之秋，改葬洛下。”按此志撰者为“检校户部员外郎兼侍御史张惟俭”。考《柳宗元集》卷十二《先君石表阴先友记》：“张惟俭，宣城当涂人。”注：“孙曰：‘大历六年进士。’”则此志中之辛丑为上元二年（761），庚午为贞元六年（790）。志为贞元六年所作，其时张惟俭已中进士二十年，官至“检校户部员外郎兼侍御史”，于理正合。

五、残志〇一五

残志〇一五为《唐故朝议郎前守蓬州刺史乐安孙府君墓志铭》，墓主为孙诜。按此志立年可考。岑仲勉《续贞石证史·孙

说志立年考》（《金石论丛》二五七页）云：“《孙说志》题第十九弟朝议郎守左补阙内供奉柱国孙徽撰，但失其卒与立之年，祇云：‘未几，复为故易定节度使李公公度奏职，转衔兼监察御史，不赴命，盖避贤也。岁抄，获荐于朝籍之士，授河南府士曹参军，考终赴调，复任新安令。……蒙恩拔授蓬州刺史，郡罢东归……以其年五月五日，终于东都会节里之私第，享年六十。……以其年七月三十日，迁窆于河南县北邙山东原村。’（《芒洛四编》六）按李公度节制易定，《新唐书·方镇年表》列于大中二至八年。《千唐·孟州司马孙景裕志》，咸通十一年六月八日卒，同年八月廿二日立，题‘第二弟朝议郎前守尚书刑部员外郎柱国孙徽撰’，徽之散阶、勋官，均与《说志》无异，补阙从七品上，员外郎从六品上，补阙于例一年便可迁员外，故依此推测，徽之升转若无别故罣碍，则说之卒当在咸通十一年前不久。志称七月三十日，据《朔闰考》三，咸通七年、九年为七月大，是说之卒，似以咸通九为较近，惜《景裕志》竟不著其享年若干，少去一重比核耳。”

六、残志〇一六

残志〇一六为《有唐故下邳郡林氏夫人墓志并序》。按此志题撰人为“河南褚符撰”。《全唐文》卷七九一收此文，作者小传云：“符，大中时河南人。”可知其大致时代。

七、残志〇一七

残志〇一七为《唐前试大理评事兼监察御史孙公亡妻李氏墓志铭》。志云：“外祖崔稜，皇朝户部侍郎、凤翔节度使。”又云：遂以大唐乙亥岁六月十六日终于东都敦化里之私第，春秋廿四。即以其年七月廿五日归窆于河南县平乐乡祔于先茔礼也。”按崔稜，他书或作“崔陵”。考《旧唐书》卷十五《宪宗纪》下：

“元和十五年正月壬午，以湖南观察使崔俊权知户部侍郎、判度支。”同书卷十六《穆宗纪》：“长庆元年十月己丑，以户部侍郎、判度支崔俊为工部尚书、判度支。”同书同卷：“长庆二年正月甲寅，以工部尚书、判度支崔俊检校礼部尚书，兼凤翔尹，充凤翔陇节度使。”又见元稹有《崔俊授尚书户部侍郎制》（《元稹集》卷四五）、《有唐赠太子少保崔公墓志铭》（同前卷五四）。按崔俊后之“乙亥岁”应为大中九年（855），是即墓主之卒年，亦是其葬年。

八、残志〇一九

残志〇一九为《唐扶风郡马氏故夫人清河张氏墓志铭》。志云：“以咸通□□□□□□殁于天长乡之私室，春秋五十有八。……以当年五月廿七日安葬于杭州盐官县西海昌乡秧田村□□里。”按此志咸通年号后缺年代。考陆心源《唐文拾遗》卷三二收此志，作“以咸通四年□□□□殁于天长乡之私室”。则此志立年即咸通四年（863），编者失考。

九、残志〇二〇

残志〇二〇为《□澧□澧阳令上柱□□》。按此志与本书残志〇〇三重出，应删去。二志相校，文字略有不同，盖所据拓本不一。如残志〇〇三没有志名，然首句为“□澧州□阳县令王府君讳德□卫州卫县人也”。而残志〇二〇有志名“□澧□澧阳令上柱□□”，首句为“□□德□，卫州卫县人也”。又前志“转任□州衡山县令”，后志即为“转任衡州衡山县令”。“后□澧州□阳县令”，后志作“后□澧州澧阳县令”。其余全同。

十、残志〇二三

残志〇二三为《朝散大夫使持节韶州诸军事守韶州刺史上柱

国陈府君墓志铭》。墓主为陈说。按陈说之时代大致可考。志云：

“裴公帅闽日，尝大器之，命与子弟处。子弟即故相国公坦也。”裴公即裴乂，元和十四年（819）六月为福建观察使，见《旧唐书·宪宗纪》。在镇五年，见元稹《唐故福建等州都团练观察处置等使中大夫使持节都督福州诸军事守福州刺史兼御史中丞上柱国赐紫金鱼袋赠左散骑常侍裴公墓志铭》（《元稹集》卷五五）。其时陈说盖在少年。志又言：“会故相国裴公节制襄川，章行业上闻，遂授春州刺史。”裴公即裴坦，其镇襄州在咸通十一年（870）、十二年（871），《宝刻丛编》卷三引《复斋碑录》：“《唐新创池台六咏》，唐裴坦撰，正书，无名氏，咸通十一年立。”同卷引《集古录目》：“《唐社稷坛记》，唐容管经略推官皮日休撰，国子监（阙）学博士裴光远八分，山南东道节度使裴坦新修之社稷坛，以咸通十二年刻此记。”陈说为春州刺史约在此时。因志中称裴坦为“故相国”，故知此志作于裴坦卒后。考《新唐书》卷门三《宰相表》下：“乾符元年二月，检校户部尚书兼华州刺史裴坦为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五月乙未，坦薨。”则陈说之卒必乾符元年（874）五月之后。《淳熙三山志》卷二六：“陈说，字昌言，候官人，终韶州刺史。”

十一、残志〇二六

残志〇二六为《（上阙）大理司直兼殿中侍御史赐绯鱼袋弘农杨公（中阙）志铭并序》。按志题撰人为“（上阙）歙池等州观察判官将仕郎兼监察御史里行吴兴钱徽撰”。考《旧唐书》卷一六八《钱徽传》：“徽贞元初进士擢第，从事戎幕。元和初入朝，三迁祠部员外郎。”据清徐松《登科记考》卷十二，钱徽于贞元元年（785）及进士第，同年又登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则从事戎幕在此后，又在元和初入朝之前，即贞元中。又考《新唐书》卷一七七《钱徽传》：“徽中进士第，居谷城。谷城令王郢

善接侨士游客，以财货馈，坐是得罪。观察使樊泽视其薄，独徽无有，乃表署掌书记。……泽卒，士颇希赏。周澈主留务，重擅发军，不敢给。……又辟宜歙崔衍府。……会衍病亟，徽请召池州刺史李逊署副使，逊至而衍死，一军赖以安。入拜左补阙，以祠部员外郎为翰林学士。”考《旧唐书》卷十三《德宗纪》下：“贞元十二年八月癸酉，以虢州刺史崔衍为宜歙池观察使。”同书卷十四《宪宗纪》上：“永贞元年八月甲寅，以前宜歙观察使崔衍为工部尚书。”是此志应作于贞元十二年（796）至永贞元年（805）间。

十二、残志〇三一

残志〇三一为《唐故右金吾卫仓曹参军郑府君墓志铭并叙》墓主为郑鲁。此志未言所立年代，然亦大略可以考知。按志题撰人为“荆南观察判官试大理评事卢弘宣撰”。考《新唐书》卷一九七《卢弘宣传》：“卢弘宣字子章，元和中，擢进士第。郑权帅襄阳，辟署幕府。李愬代权，又二人交憾。弘宣始谒愬，愬敕左右谨卫，既与语，见其冲远，不觉洗然。裴度留守东都，表为判官，迁累给事中。”据《旧唐书》卷十五《宪宗纪》下，郑权元和十一年（816）七月丁丑以河南尹镇襄州，十二年（817）十一月丙戌朔，李愬代之，十三年（818）五月戊戌，李愬又为凤翔节度使。又据同书卷十六《穆宗纪》，裴度长庆二年二月丁亥为东都留守。是卢弘宣为荆南观察判官必在罢李愬襄阳幕府后，为裴度河南判官前。其时则为元和末或长庆初。唯作志之确年不可考。然志中有“以十一月四日，窆于邙山之东麓”，则又必不作于长庆二年。是此志应作于元和十三年（818）至长庆元年（821）间。

十三、残志〇三二

残志〇三二为《唐范阳卢君妻京兆澹氏墓志铭并序》，墓主

为澹氏，即卢君妻。按此志阙略颇甚，然《唐文续拾》卷六据《修武志》收此文，作者小传云：“麟，咸通中朝议郎，守太子詹事，柱国，赐绯鱼袋。”志云：“大中五年，予掌白马□书奏，遇范阳卢慎，遂妻焉。……咸通十年五月，遣一介至京师招国荒居。诘其故，曰卢氏夫人被病不救矣。”是此志应作于咸通十年（869）。《唐文续拾》所收，阙文很少，可与《汇编》相参证。

十四、残志○三三

残志○三三没有志名，仅剩志文三行，但墓主之姓可以考知。墓志残文云：“祖衍，皇朝右卫大将军陈国公。父孝□，隆州新井县令。窦峻，扬州海陵县主簿。”按“祖衍”即窦衍，《旧唐书》卷六一《窦威传》：“子衍。衍嗣，官至左武卫将军。”《新唐书》卷七一下《宰相世系表》窦氏世系：左武侯将军衍生孝俭、孝威、孝忠。由此可知，《旧唐书》称衍为“左武卫将军”，《新唐书》称“左武侯将军”，盖误，应以墓志为正。

十五、残志○三四

残志○三四为《唐故秦州上卦县令豆卢府君夫□墓志》。志言：“辛巳岁七月廿九日，终于东京康俗里第，享年七十有一。其年十一月十四日，权窆龙门山西原从宜礼也。”是其卒葬之年均为辛巳年。志又云：“夫人钜鹿魏氏，曲阳人也。……祖讳知古，银青光禄大夫，守侍中，工、户部尚书，上柱国，梁国忠公。”据严耕望先生《唐仆尚丞郎表》卷十一：“魏知古，先天元年六月二十四日壬戌，由散骑常侍同中书门下三品迁户尚，仍同三品。八月十三庚戌迁侍中。”此后之开元二十九年（741）为辛巳年，贞元十七年（798）又为辛巳年。又志言：“先府君

讳□，正议大夫，巴、延、邛、歙、宁五州刺史。”此志缺字，据《芒洛四编》卷六，应为“哲”字。再考《全唐文》卷三〇九孙逖有《授魏哲等诸州刺史制》，据《旧唐书》卷一九〇中《孙逖传》，孙逖于开元二十四年（736）始任中书舍人，后丁父忧，二十九年（741）复为中书舍人，天宝三载（744），权判户部侍郎。是此制作于开元二十四年（736）至天宝三载（744）之间。又志言墓主“享年七十有一”，则必不卒于开元二十九年（741），故志中辛巳应为贞元十七年（798）。

十六、残志〇三五

残志〇三五为《唐故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太子宾客兼监察御史柱国河南尔朱府君墓碣并铭》，墓主为尔朱逵。此志之确切立年不可考，然志中有一些脱误之字，今考之于下。本志收录于《全唐文》卷九〇二，志名无“唐故”二字。志云：“始银青光禄大夫。”“始”字误，《全唐文》作“加”，是。因为银青光禄大夫是其加官，作“始”则不可通。又志云：“其阶□检校官□监察仍旧。”《全唐文》作“其阶与检校宾客、监察仍旧”。应从《全唐文》为是，因为检校宾客、监察是其衔，与前之官阶并行，故前一缺字应为“与”。又志云：“勋如柱国。”“如”字不可通，《全唐文》作“勋加柱国”。又志云：“□著行□□□十四。”《全唐文》作“悉著行……”，可补志之阙。又志云：“享年廿九。”《全唐文》作“享年卅九”。

十七、残志〇三六

残志〇三六为《（上阙）尉欧阳府君夫人河东裴氏墓志》，此志残缺太甚，但时代尚可约略考知。志题撰人为“殿中侍御史内供奉白季随纂”。据清徐松《登科记考》卷十一，白季随建中元年登经学优深科。此志为白季随及第后官殿中侍御史时作，

盖即德宗时。

十八、残志〇三七

残志〇三七为《唐故定州义武军节度随使步军都教练使左横冲军使西（下泐）使银青光禄大夫检校户部尚书右监门卫大将军守祁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下泐）》，墓主为□楚。据此志之题可知，墓主终于祁州刺史。考《新唐书》卷三九《地理志》三：定州博陵郡无极县：“景福二年，节度使王处存以县及深泽表置祁州。”是此志作于景福二年后。又志言：“先相府太师倾城（下泐）……伏遇相公，载委征戎，（下泐）宸聪，奏授祁州刺史。”“先相府太师”应为王处存，其时已卒，故前加“先”字，“相公”应为处存之子。考《资治通鉴》卷二六〇《唐纪》：“乾宁二年冬十月，义武节度使王处存薨，军中推其子节度副使郃为留后。”同书卷二六一：“四年九月，加义武节度使王郃同平章事。”又卷二六二：“光化三年冬十月，张存敬攻定州，义武节度使王郃遣后院都知兵马使王处直将兵数万拒之。……甲申，王郃弃城奔晋阳。”是此志作于乾宁四年（897）至光化三年（900）间。

十九、残志〇四〇

残志〇四〇为《（缺）觉禅师塔铭》。此志之立年虽不可考，但可考出其姓氏。志云：“（缺）兰氏，河南人也。高祖蕃，周骠骑大将（缺）隋礼部尚书；曾祖仁，唐朝户部尚书（缺）；祖石，岐阳县令；父温，绛州曲沃（缺）。”按“兰”字前应缺“贺”字。考《隋书》卷六五《赵才传》：“仁寿、大业间，有兰兴浴、贺兰蕃，俱为武侯将军。”又见《北史》卷七八。是墓主姓贺兰氏。

二十、残志〇五八

残志〇五八为《有唐著作佐郎崔公墓》，志文刻于盖，应是志文后面部分，故墓主之姓名、字号、卒、葬之日等等均不见著录。然志文有“公之次女范阳卢征妻”句，考同书一八八一页贞元〇六二收录《唐故朝散大夫行著作郎袭安平县男□□崔公夫人陇西县君李氏墓志铭并序》，“安平公第四子朝议郎行太子文学契臣述。”志云：“夫人一女，孝友纯至，太傅每与咨谋家务，适今华州刺史兼御史大夫卢征，不幸先夫人而歿。”是残志〇五八之崔公与贞元〇六二之崔公应是一人。又《李氏墓志铭》云：“宝应初，著作府君薨于江外。”宝应仅一年，宝应初即宝应元年（762），此即著作佐郎崔公之卒年。二志合参，可以考知崔公之仕历，但崔公之名字尚不能确考。

二一、残志〇六二

残志〇六二为《唐故滑州韦城县尉孙府君墓志铭》，墓主为孙令名。其志所立之年月虽不可确考，然墓主之大致时代则尚可考知。志云：“君讳令名，乐安人，中书侍郎处约之犹子。”孙处约，《旧唐书》卷八一、《新唐书》卷一〇六有传。《新唐书》卷六一《宰相表》上：“麟德元年十二月戊子，西台侍郎孙处约并同知军国政事，寻同东西台三品。”“二年四月，（乐）彦玮、（孙）处约并罢。”由此知孙令名为高宗时人。

二二、残志〇六三

残志〇六三无志盖与志名。志云：“故河南府法曹参军上党郡开国男讳含液，苗氏之豕胤。曾祖猷，洛阳县令。祖袭，洪雅县令。父延嗣，太府少卿。累代无违德，立身皆令问。公由太学进士受杨府□军、睢阳郡司功 阳翊士曹掾……从祖昆晋卿自右

扶风迁□万人之望也，辉映当时。有子四人，曰颜、曰颖、曰颢、曰愿，崔氏之出。”按苗含液之时代略可考知，韩愈《太原府参军苗氏墓志铭》云：“君讳蕃，字陈师。……曾大父延嗣，中书舍人。大父含液，举进士第，官卒河南法曹。父颖，扬州录事参军”。《昌黎集》韩注：“苗含液，开元八年及进士第。”是其生活年代在开元、天宝中。又志有“从祖昆晋卿自右扶风迁万□人之望也”之语，考《新唐书》卷一四〇《苗晋卿传》：“徙扶风郡，封高平县男。迁工部尚书、东都留守。”志则作于苗晋卿为工部尚书、东都留守时，与含液卒于河南府士曹相合。又考苗晋卿由扶风郡太守迁工部尚书、东都留守，在东都留守任是天宝十三载（754）至十四载（755），见郁贤皓《唐刺史考》。是苗含液墓志应作于天宝十三（754）或十四载（755）。

二三、残志〇六四

残志〇六四为《唐故随州司法参军陆府君墓志铭并序》，墓主名已泐，字广成。志云：“维岁大荒落十一月甲午，终于陕州之魏□，明年献春正月乙酉，归葬于东都北山先人之旧茔。”按《尔雅·释天》：“（太岁）在巳曰大荒落。”是墓主之卒年地支为巳。又志题撰人为“前国子进士丁仙之撰。”按《至顺镇江志》卷十五：“丁仙芝，曲阿人，开元十二年进士第。”清徐松《登科记考》卷七则考于开元十三年（725）。唐储光羲《贻丁主簿仙芝别》（《全唐诗》卷一三八）自注：“丁侯前举，予次年举。”“同年举，而丁侯先第。”据《唐才子传》卷一《储光羲传》：“光羲，兖州人。开元十四年严迪榜进士。”是应作开元十三年（725）为是。开元十三年后（725），十七年为己巳（729）。志称“前国子进士”，则是丁仙之及进士第后尚未为官之作，离及第之时间不会太远，应以开元十七年（729）为是。葬为卒之明年，则是开元十八年（730）。

二四、残志〇六五

残志〇六五为《沙州报恩寺故大德禅和尚□□□迁神志铭并序》。按此志之立年可考。志云：“……端然坐亡。时辛巳岁龙集大荒骆四月廿八日，终于报恩精舍，春秋五十有七。……蕃中辛巳岁五月一日葬于南沙阳开渠北原之礼也。”按沙州，据《新唐书》卷二一六下《吐蕃传》下，沙州建中二年（781）没于吐蕃，大中五年（851）张义潮遣使归国。没于蕃中七十年。在此期间，只有贞元十七年（801）为丁巳年，这方残志作于是年无疑。

作者工作单位：徐州师范大学中文系

（本文责任编辑：耿素丽）